

《南阳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地建设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和意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入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，推动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快健康南阳和体育强市建设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等部门《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〈“十四五”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河南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6-2050年）》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时期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地建设方案》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制定《南阳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地建设方案》。

二、政策问答

1. 《建设方案》主要建设内容是什么？

《建设方案》主要有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和新建足球场地设施（以下简称“园场设施”）。

体育公园按照区域中心城市、县城、中心镇（县域次区域）和一般镇四个等级分为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、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和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。足球场地包括标准和非标准足球场地，标准场地指11

人制足球场，非标准场地指7人制（8人制）、5人制足球场。

2. 建设规划布局要求是什么？

一是园场设施建设要与常住人口总量、结构和发展趋势相衔接，优先考虑在距离居住人群较近、覆盖人口较多、健身设施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布局建设。二是既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辐射面大、设施完善、功能健全的体育公园和11人制标准足球场地，也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灵活布局规模适宜的园场设施。三是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统筹考虑城区常住人口规模、服务半径、周边功能协调、面积配比等因素，合理预留场地设施建设空间。

3. 土地要素保障有哪些？

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园场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，合理安排用地需求。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以租赁方式或者利用自然资源、河滩等地建设园场设施，通过合理盘活利用旧住宅区、旧厂区、城中村改造、闲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、闲置校舍等方式，改扩建园场设施，探索公园绿地和体育设施融合发展方式建设园场设施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国家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，推动足球场地和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，未达到规划和标准的居住小区，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。

4. 资金要素保障有哪些？

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惠支持等；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；可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；鼓励和支持各地综合运用财政资金、商业贷款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企业债券、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；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建设等。

5. 审批程序简化优化具体有哪些？

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足球场地项目可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允许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已取得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项目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各地可组织编制足球场地通用图纸供项目单位参考使用，并将消防、人防、技防、预算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。

6. 场馆开放方面有那些举措？

在公共体育场馆设立公布开放时间、收费标准、管理规则等信息标志。推动校园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所属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。完善校内外足球场地设施共建共享、公用机制。

7. 运营管理方面有那些举措？

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或企业均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也可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，并向社

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，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和信息技术，打造智慧型园场设施。严格执行水、电、气、热等方面的价格优惠政策，落实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税费减免政策。

三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解读人：兰玉富

联系电话：0377-63135392